

# 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一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護字第 1000700115 號函訂定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三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護字第 10307001111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護字第 10507001121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三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護字第 1060700021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 點、第 3 點附表 1、2；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要點；新名稱：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護字第 1080700036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護字第 1100700144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及第 3 點條文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護字第 1120700096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執行鳳凰計畫，健全鳳凰志工組織，激勵鳳凰志工服務士氣，進而提升緊急救護品質，特訂定本規定。

二、甄選條件：

(一)遴薦人選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本署港務消防隊所屬現任鳳凰志工(不限是否加入義消)服務滿五年，服務時數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者。
2. 近五年內未曾受刑事處分或有不良前科紀錄者。
3. 近五年未曾獲選鳳凰獎義消楷模者；近二年未曾獲選救護志工菁英者。

(二)遴薦人選應符合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1. 對協助救護勤務勤勉負責、積極進取，有明顯助益者。
2. 對提升救護品質認真學習、精研技術，有具體成果者。
3. 對執行緊急救護衝破險阻、不畏艱難，有優越成效者。
4. 對推展救護工作致力宣導、激勵參與，有顯著功效者。
5. 對凝聚團隊意識領導得力、促進和諧，有特殊作為者。

三、申請方式：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本署港務消防隊依前點規定確實核對參選人相關佐證資料，並辦理救護志工菁英甄選(如附表一、附表二)。

(二)證明文件：

1. 前點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條件佐證資料為派令、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其他足資證明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之資料。
2. 前點第一款第二目所定條件佐證資料為警察機關素行資料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3. 前點第二款所定條件佐證資料為成果獎狀、出勤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其具體事蹟以五年內發生者為限。

(三)申請機關應依本署於當年度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限期補正證明資料者，亦同。

四、甄選程序：

(一)初評：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本署港務消防隊就第二點所定甄選條件，進行書面(佐證)資料審查，確實核對相關資料，並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決定當選人員一名，函報本署辦理公開表揚。

(二)複評：

1. 由本署業務單位審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本署港務消防隊所提報救護志工菁英資格文件，擬具審查意見，提送甄選委員會。
2. 本署得邀請學有專精之消防人員九名至十一名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救護志工菁英排序，名列前三名者，移列至當年度鳳凰獎救護志工楷模表揚，不另頒發救護志工菁英獎項。

五、獎勵：

(一)由本署頒發獎座一座、殊榮肩帶一幅及證書一紙。

(二)當選名單除公布於本署網站外，另函發通知並擇期公開頒獎表揚。

六、當選救護志工菁英所屬消防機關及本署承辦業務單位，得依規定就承辦人員及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附表一

內政部消防署____年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推薦人員總表											
機關別	姓名	現職 職稱	年資	協勤 時數		出勤 次數		宣導 場次		急救成功件數	
				總計	近五年	總計	近五年	總計	近五年	總計	近五年

填表說明：

一、「現職職稱」欄位：請填寫於救護志工或義消擔任之職稱。

二、「年資」、「協勤時數」、「出勤次數」、「宣導場次」及「急救成功件數」，統計期限為近五年內。

三、急救成功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傷病患到院前回復脈搏。

(二) 傷病患到院後二小時內繼續追蹤有回復脈搏。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表二

內政部消防署 年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推薦人員一覽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浮貼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二張(著 常服或救護工 作服為佳，另 請提供電子檔)
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及 職稱	範例：○○縣(市)義 勇消防總隊義消救護 大隊○○義消救護分 隊分隊長		
加入 救護 志工 或救 護義 消日 期		通訊 地址	公：  宅：			電話	公：( ) 宅：( ) 手機：
服務 年資	年 月	服務 時數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內未曾受刑事處分或有不良前科紀錄者。 (請檢附警察機關素行資料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資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未曾獲選鳳凰獎義消楷模。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二年未曾獲選救護志工菁英。			
(請檢附派令、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其他足資證明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之資料)							
自 傳 (五百至六百字)							

<p>曾 接 受 表 揚 事 實</p>	<p>(備註：請填寫近五年資料，分項臚列並標註年度、授獎單位及獎項名稱，如○年榮獲○○市政府○○獎、○年榮獲○○消防局救護技術操作評比第○名)</p>	
<p>優 良 事 蹟</p>	<p>符 合 甄 選 規 定</p>	<p>負 責 查 證 人 員 簽 章</p>
<p>(備註：請填寫近五年資料，如執行 OHCA、AMI、CVA、重大創傷等救護勤務……等事蹟，惟勿以流水帳記)</p>	<p>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對協助救護勤務勤勉負責、積極進取，有明顯助益者。</p>	
<p>(備註：請填寫近五年資料，如精研救護技術、考取相關救護證照、對救護技術、學術、器材或勤業務工作提出建言，獲得採用或施行……等事蹟，惟勿以流水帳記)</p>	<p>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對提升救護品質認真學習、精研技術，有具體成果者。</p>	
<p>(備註：請填寫近五年資料，如深入重大災害救護現場、執行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等事蹟，惟勿以流水帳記)</p>	<p>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對執行緊急救護衝破險阻、不畏艱難，有優越成效者。</p>	

<p>(備註：請填寫近五年資料，如辦理救護宣導、發明或改善救護相關設備與產品……等事蹟，惟勿以流水帳記)</p>	<p>第二點第二款第四目：對推展救護工作致力宣導、激勵參與，有顯著功效者。</p>	
<p>(備註：請填寫近五年資料，如擔任幹部領導有方、帶領同仁參與救護相關訓練、活動或競賽……等事蹟，惟勿以流水帳記)</p>	<p>第二點第二款第五目：對凝聚團隊意識領導得力、促進和諧，有特殊作為者。</p>	
<p>推薦 機關 初審 意見</p>		<p>推薦機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請蓋職名章)</p>
<p>填表 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表各項欄位請以標楷體十二號字型、行高十八點繕打。</li> <li>2. 「曾接受表揚事實」欄位：請填寫近五年資料，分項臚列並標註年度、授獎單位及獎項名稱。</li> <li>3. 「優良事蹟」欄位：請填寫近五年資料，所列各項事蹟，每一件事蹟字數不超過二百五十字，如不敷填寫，得附增頁數說明。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急性心肌梗塞 (AMI)、腦中風 (CVA)、重大創傷等救護勤務。</li> <li>(2) 精研救護技術、考取相關救護證照、對救護技術、學術、器材或勤業務工作提出建言，獲得採用或施行。</li> <li>(3) 深入重大災害救護現場、執行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li> <li>(4) 辦理救護宣導、發明或改善救護相關設備與產品。</li> <li>(5) 擔任幹部領導有方、帶領同仁參與救護相關訓練、活動或競賽。</li> <li>(6) 其他具體事實，經審核程序認定者。</li> </ol> </li> <li>4. 上開表揚事實、優良事蹟填寫，請擇人、事、時、地、物紀錄完整且查明屬實者，並檢附成果獎狀、出勤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佐證資料 (每件事蹟需具備一項以上證明資料)，以光碟片方式寄送本署。</li> <li>5. 「負責查證人員簽章」欄位：請查證人員 (限消防分 (小) 隊長以上幹部) 審查後逐一加蓋職名章。</li> </ol>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6. 查證人員就表內 各項提報資料，請務必善盡查證責任，以示負責。</li><li>7. 推薦表每人一式二份。</li></ol> |
|--|---|